

中共绥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棱农工发〔2024〕2号



2024

各乡(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绥棱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绥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4月3日

2024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黑农办发〔2024〕5 号)和《绥化市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绥农工发〔2024〕1 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工作安排部署,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充分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精准把握“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协同推进的工作主线,压紧压实责任链条,落实落细工作举措。聚焦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把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作为根本举措,坚持促进乡村加快发展的主攻方向,紧盯产业和就业两个关键,不断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有力有效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提质效,扎扎实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二、任务措施

(一)抓细抓实监测帮扶机制,牢牢守住不返贫不致贫底线

1. 抓好防止返贫监测。持续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

制,聚焦脱贫户、监测户、低收入户、大病重病慢病户、收入骤减户和支出骤增户、部门推送预警户等重点人群,加强基层走访排查和部门数据比对,突出精准性、及时性、实效性。采取常态化监测与集中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开展好每月常态化动态排查的基础上,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全县集中排查,坚持宽进严出原则,对符合纳入条件的,做到应纳尽纳、不落一人。加强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逐户查清摸透户情实际,深入剖析风险消除的堵点症结,建立清单台账,明确针对性措施,强力抓好推进落实,对收入稳定持续半年以上且超过当年监测范围、“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帮扶措施全部落实并产生持续效果的监测对象,或返贫致贫风险自然消失的,及时标注风险消除,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予以标注,做到监测对象“应消尽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残联、各乡镇〕

2. 抓好部门会商预警。及时会商互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部门会商会议,定期研判规模性返贫风险,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商讨有效对策,研究工作措施,强化部门信息整合共享,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及时监测预警。行业预警责任部门每月5日至15日采取横向纵向两种方式推送预警信息。横向推送至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数据比对,并将各县直部门推送的信息进行备案,作为分析研判、督促检查、跟踪落实的

重要依据;纵向由县农业农村局推送至各乡镇,各乡镇要对照预警信息开展排查核实工作,及时据实将排查结果反馈至县农业农村局,切实形成“行业预警、基层排查”的工作闭环。〔**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残联、县应急局,各乡镇〕

3.抓好分类精准帮扶。加大帮扶力度,对监测对象按照风险类别、发展能力、现实需求等,“一户一策”落实有针对性帮扶措施。在县级批准新识别监测对象后10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因户因人施策。对有劳动能力的,原则上至少落实1项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高龄津贴、残疾鉴定及补贴、养老保险等综合保障政策,做到符合条件监测对象应享尽享、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对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创造条件探索开发式帮扶措施,确保“应扶尽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各乡镇〕

4.巩固提升义务教育保障。健全教育帮扶动态监测机制,全面落实教育资助各项政策,及时发放资助资金,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不落一人”。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均衡水平,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健全完善控辍保学方案和控辍保学台账,强化局、校、班以及家庭四位一体推进的

控辍保学措施,定期开展专项排查,对有辍学倾向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对残疾儿童开展特殊教育或送教上门,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或少年除身体原因外没有失学辍学情况发生,推动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5.巩固提升基本医疗保障。健全资助参保动态监测机制,做好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资助参保,确保“应参尽参”,实现参保动态全覆盖。落实大病专项救治,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原则,对30种大病住院患者进行规范化治疗。规范开展脱贫人口中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四种主要慢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落实好“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等保障政策。优化基层医疗机构设置,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定期开展患病情况大排查,对排查出的人员进一步开展签约、健康监测、医疗救治等健康帮扶服务,做到患病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6.巩固提升住房安全保障。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强农村群众住房安全监测,对疑似危房及时进行安全等级鉴定,多措并举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监测帮扶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农村住房安全全面摸排,建立排查台账和危改台账,实施销号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六类对象”中动态新增危房、自然灾害受损等危房户,列入

年度危房改造计划,加快组织实施,确保住房安全。组织开展技术指导、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按规定落实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同时,对排查出“六类对象”以外其他农户住房有安全问题的要立即劝离搬出,组织农户自行改造,坚决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7. 巩固提升饮水安全保障。落实农村供水问题排查监测和动态清零机制,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对供水薄弱乡村、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供水易反复人群的饮水状况开展动态排查监测,建立饮水安全问题台账,针对严寒天气制定有效的防冻措施,做到农村供水风险和隐患动态清零。强化水质检测监测,健全从“源头”到“龙头”的水质保障体系。加大农村供水资金投入,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机制,加强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高度关注因灾造成季节性缺水问题,以及冻管、堵管等临时性饮水困难问题,及时摸排解决,确保水质达标、取水方便,全面保障饮水安全。〔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8. 巩固提升社会兜底保障。保持兜底保障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全面落实好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高龄、两残、孤困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众福利保障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落实多部门联动的防返贫动态监测、风险预警、研判处置和救助帮扶机制,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精准比对,把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相应的救助帮扶范围。按时推送预警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救助。持续推进最低生活保障扩

围增效,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人社、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持续做好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享受政府代缴保费、发放养老金政策和残疾补助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应发尽发”。〔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责任单位:各乡镇〕

(二) 细化实化产业就业举措,不断增强脱贫人口内生动力

9. 拓宽增收渠道路径。扎实开展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优化完善帮扶政策,拓宽产业、就业、创业等增收渠道,充分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逐步致富。认真开展减收风险排查和化解,严防收入“连年下降”问题发生。瞄准工资性收入和生产经营性收入这两个增长点,抢前抓早,挖掘潜力,打好“产业+就业”组合拳。加强光伏电站收益资金统筹使用效力,落实好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生产奖补、“雨露计划”等补助性政策,努力实现年度脱贫人口务工人数只增不降,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达到两位数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

10. 强化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上级要求,确保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达到65%以上。强化项目库建设,以产业项目为核心重点,建好用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深入谋划储备一批契合本地发展实际的大项目、好项目,及时推进实施。强化资金拨付,接续推进落实“周调度、月

通报、季踏查”工作机制，对资金项目开工建设、资金拨付开展常态化调度和实地核实踏查，精准掌握实际工作状况，有效解决存在的风险隐患和实际问题，确保资金及时合规拨付，达到国家序时进度要求。〔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林草局、县发改局，各乡镇〕

11.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开展帮扶产业提升专项行动。督促指导各乡村进一步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严格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要求，查清并分析研判问题成因，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实化细化整改措施，确保帮扶产业不闲置、不荒废、不弃管，长期持续稳定发挥作用。**开展帮扶产业及项目资产运行监测。**组织开展帮扶项目资产状况评估，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把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作为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的重要举措，有效借鉴“五联五带”联农带农模式，因地制宜确定具体的联农带农方式，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吸纳劳动力稳定就业、促进共享资产收益，实现“带得准”“带得稳”“带得久”。**有效提升光伏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护，常态化开展运行管理监测，不断提升光伏发电效能。及时兑付收益，按要求将光伏收益分配到户。**推进“金融帮扶”政策落实落靠。**采取入户宣讲、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力度，全面提升脱贫户、监测对象政策知晓度，持续发挥动态监测作用，做到

应享尽享、应贷尽贷。〔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林草局、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绥棱县供电分公司、县农商银行, 各乡镇〕

12. 强化就业帮扶工作实效。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 确保完成年度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的目标任务。**拓展空间增就业。**通过“绥棱就业大集”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 为用工企业和农村求职劳动力搭建用工信息平台, 精准提供用工信息; 广泛开展跨省、跨市、跨县劳务协作, 鼓励乡村与企业开展劳务对接, 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就地就近稳就业。**积极鼓励当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载体, 为脱贫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 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创新发展, 拓宽用工渠道, 扩大用工数量; 积极认定就业帮扶车间, 将农村留守妇女、弱半劳动力作为帮扶车间吸纳的重要对象, 不断加大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和扶持力度, 实现更多脱贫人口“家门口”就近就地就业。在乡村建设等项目中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 促进更多脱贫群众务工就业。**提升技能助就业。**建立健全脱贫人口技能培训机制, 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 将培训重点向农村人口, 特别是脱贫人口倾斜。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提高职业教育学校入读率、学生就业率; 实施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 发挥乡村工匠“传帮带”作用, 促进群众掌握一技之长。**规范公益岗位保就业。**综合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基础设施维护、河道管理、山林防护、产业项目管护等公益性岗位, 托底安置脱贫人口就业。严格履行申请、评

议、公示等必要程序，从源头杜绝不合规人员“带病上岗”。强化服务管理，为公益岗位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实现全覆盖。指导村级确定专人管理，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督查，提升公益岗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各乡镇〕

（三）切实提升帮扶工作质效，努力提升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13.全面加强驻村帮扶。进一步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抓牢“管、训、促、用”关键环节，实施驻村帮扶质效提升行动，更好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提升帮扶质量和实效。坚持政治激励、物质保障与人文关怀相结合，扎实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进一步理清驻村帮扶工作思路，细化驻村帮扶任务，重点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高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工作。〔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派驻单位，各乡镇〕

14.全面加强社会帮扶。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团队、企业、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等作用，持续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春建功行动”等系列服务活动，围绕对接脱贫人口增收、教育医疗提升等重点任务，精心谋划、精准对接，着力推动帮扶产业、人才支持、消费帮扶等政策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妇联、团县委，责任单位：各乡镇〕

三、强化组织保障

15.持续压实落靠责任。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扛稳“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县乡村抓落实”以及行业帮扶、驻村帮扶等责任机制压紧压实,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和“协作互通、信息共享”的部门联动机制。落实好党委和政府领导干部“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定期走访慰问,现场排忧解难,以发展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作用,各责任部门要立足主责主业,履职尽责、紧密配合。特别是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带头强化能力作风建设,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完成好本系统、本部门承担的各项任务,确保不松劲、不跑偏,有力有效推进重点工作抓实落靠。〔**牵头单位:**县委农办;**责任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

16.强化对上沟通联系。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坚持“小切口、大文章”,注重点、线、面结合,做到有鲜活事例、有生动画面、有现场载体、有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及时向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报纸刊物推介各类典型,营造浓厚比学赶超、奋发向上的工作氛围。扎实做好宣传工作,把握好宣传节奏,规范宣传口径,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及时处置负面舆情,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在全方位宣传的同时,积极主动将我县的好经验、好做法向上级对口部门汇报,并精准掌握各项工作和行业监

测数据在上级对口部门的有关情况,及早发现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措施完善整改,确保信息对等、数据更新及时。〔**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绥棱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残联〕

17.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聚焦国家和省考核评估等发现的问题,以及年度重点工作落实,组织力量下沉基层一线,持续运用“督帮一体、教带一体、查推一体、访解一体”方式,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对标对表国家2023年度考核评估和全省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主动认领、深挖根源、由点及面,坚决落实整改要求,传导压实整改责任,逐项研究制定分解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能立行立改的,要立行立改,确保及时动态清零,整改完成率达到100%;需长期整改的,要建立长效机制,从制度上严防问题反弹回潮,配合省级完成两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督查,推动问题高质高效整改、年度重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

18.加强能力作风提升。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集中学习、分散自学、研讨交流、抽测考学等办法,全面开展理论学习、政策培

训,引导干部全面准确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提高各级干部理论政策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把握好工作实效度,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度工作任务如期实现。〔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

